####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丨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 概列於本文件「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 的進一步資料 - B. 股份激勵計劃 | 一段 「A股發行」 2019年1月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指 市 [編纂] 「公司章程」或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 「細則」 附錄六 「北京康泰博」 指 北京康泰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鄭女士及彼親屬控制的本 公司聯屬公司 「北京希睿」 指 北京希睿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在中國計冊 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子公司南京希麥迪持有10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 結算參與者」 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 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有效的中 央結算系統運作與功能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美國外國投資 委員會」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信併購基金」	指	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石投資全資擁有,而金石投資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全資擁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公司 (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企業法人,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倘文義有所指)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京思睿」	指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5.56%
「CR Medicon Research」	指	CR Medicon Research, Inc.,於2019年2月11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子公司南京希麥迪持有1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樓博士」	指	樓柏良博士,於[編纂]後為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 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樓博士為樓先生的兄弟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ГЕМАЈ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負責評估及監察歐盟及歐洲經濟區內的藥物以保護並促進人類與動物健康的歐盟機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創立人」	指	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

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公認會計準則」 指 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 [編纂]

「金石投資」 指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

份代號:6030) 全資擁有)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

或多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

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

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編纂]

「個人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1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君聯資本」 指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聯想投資有限公司),於 2003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0%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6))擁有20%。君 聯資本控制天津君聯聞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 北京君聯茂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我們的A 股,並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聯斯達」

指 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聯繫人之一。我們擁有聯斯達的48%股權。聯斯達其他股東包括劉洋(22.4%)、邱雙軍(1.6%)、北京德數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8%)及郁岳江(20%),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

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

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海外(包括香

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樓先生」 指 樓小強,於[編纂]後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總裁、執行董事

兼主要股東。樓先生為樓博士的兄弟及鄭女士的配偶

「張女士」 指 Jane Jinfang Zhang, 樓博士的配偶

「鄭女士」 指 鄭北,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

東。鄭女士為樓先生的配偶

「南京希麥迪」 指 南京希麥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在中國註

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子公司南京思睿持有100%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

責審批中國的藥品及生物製品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harmaron ABS」	指	Pharmaron ABS, Inc. (前稱Xceleron Inc.),於2001年10 月3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 (香港) 國際持有100%
「康龍(香港)生物」	指	Pharmaron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於2018年6月 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香港)國際持有100%
「Pharmaron CPC」	指	Pharmaron CPC, Inc. (前稱SNBL Clinical Pharmacology Center, Inc.),於2004年10月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香港)國際與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分別持有80%及20%
「康龍手性」	指	康龍化成手性醫藥技術 (寧波) 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寧波持有100%
「康龍 (香港) 國際」	指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5年 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康龍(香港)投資」	指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6年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香港)國際持有100%
「Pharmaron, Inc.」	指	Pharmaron, Inc.,於2006年12月22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Pharmaron US, Inc.持有100%
「康龍寧波」	指	康龍化成(寧波)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康龍生物」	指	寧波康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香港)生物持有100%

「康龍寧波科技」	指	康龍化成 (寧波)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寧波康泰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1.54%及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寧波持有38.46%
「康龍上海」	指	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康龍紹興」	指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康龍天津」	指	康龍化成(天津)藥物製備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康龍昌平」	指	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Pharmaron UK」	指	Pharmaron UK Limited (前稱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於2013年10月30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龍 (香港) 國際持有100%,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Pharmaron UK Bioresearch」	指	Quotient Bioresearch (Rushden) Limited,於2000年8月7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harmaron UK持有100%
「Pharmaron UK Radiochemicals」	指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於2009 年4月9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harmaron UK持有 100%
「Pharmaron US,	指	Pharmaron US, Inc.,於2015年8月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康龍西安」	指	康龍化成 (西安) 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

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

機制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SOP」 指標準作業程序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

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英國」 指 英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編纂]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